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有关材料发送了全体独立董事，并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交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通过对公司资料进行查阅、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发表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1) 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报告期，公司无未到期及新增对外担保。

2、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8 年 1 至 6 月未发生新增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2)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关联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金融业务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有色财务公司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18 年上半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期货保值方面：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和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外汇交易方面：

1、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68.30 万元，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15,624.04 万元，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有色控股的关联交易，可以在公司内实现铜冶炼企业后端工业废料的回收和利用，符合公司绿色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础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___、_____

潘立生

刘放来

汪 莉

王 昶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